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慎阅读了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 范根初 舒 敏 顾敏旻

2016年4月22日